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2023-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2023-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东富益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2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.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东富益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4日

1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划分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